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302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呂哲嘉

黃湘云

被告 林秉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貳萬參仟參佰貳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肆佰玖拾元，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審理期間變更，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合於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23日與原告簽立借據，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70萬元，借款期間自109年12月23日起至115年12月23日止，還本付息方式自撥款日起，按月付息1次，到期日還清本金，利息計付方式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計算，合計年利率2.295%，另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

01 息自付息日起，就應還款額，逾期6個月（含）內者，按借
02 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2
03 0%計收違約金。詎被告自113年10月22日即未依約清償本
04 息，迄今尚積欠本金32萬3321元及利息、違約金未還。又被
05 告應自撥款日起依約按期攤還本息，如逾期未繳，原告得依
06 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定主張被告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
07 部到期，應償還全部借款。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8 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則以：同意原告之請求，另與原告協商還款中等語。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青
12 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
13 歷史資料表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
14 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5 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17 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
18 執行。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21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4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5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27 書記官 楊家蓉